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09,681.1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玖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被告还款 250,000 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13.48 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被告付款义务尚处于履行期，剩余水泥货款 259,681.12 元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后续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 **一、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因水泥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苏国强，该诉讼事项已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 0502 民初 2906 号 [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云 0502 民初 2906 号，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公司近日收到被告苏国强支付的水泥款 250,000 元。

###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经法院调解结案，本次被告苏国强还款 250,000 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13.48 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被告付款义务尚处于履行期，剩余水泥货款 259,681.12 元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后续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